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整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A109）

主席：王校長如哲

紀錄：江立琦

出席者：如簽到表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 109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 明：109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P. 9 – P. 13）。

裁 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歷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案，
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 明：

-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3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P. 14）。
-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擬予銷管者共 1 案，依會議決議者計 2 案。

裁 示：編號 1 解除列管，編號 2 以及編號 3 繼續列管。

案由三：本校參與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101 至 108 年度經費提撥及補助情形，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 明：

- 一、依本校 109 年 6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八附帶決議辦理。
- 二、查上開校務會議決議：「下次會議請說明以下事項：…本校因參與『臺灣教育大學系統』所獲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行天宮基金會之補助與其所提供給全國各大專院校補助之差異。」爰併予提會報告。
- 三、檢附相關附件如下：

教育部同意或備查後，共同公開徵選一家投資公司，在較大資金規模之下，以較佳條件，以活化校務基金，做最佳化運用。

三、本校投資管理小組於第2次會議討論擬參與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共同投資，並參酌本校可用資金支配數(如附件)，會中決議通過：

(一)本校初步可投入之資金大約2千萬至5千萬元。

(二)本校期待之平均收益水準大約是2%至5%。

四、檢附資料：

(一)109年6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109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附件十八，P.79-P.81)。

(二)國立大學校院協會於109年6月1日e-mail信件(附件十九，P.82)。

(三)本校可用資金支配數(約三億)資料(附件二十，P.83-P.88)。

決議：同意參與共同投資，投入資金以5千萬元辦理。

案由六：擬修訂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聘僱作業要點及報酬標準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案係依據107年11月20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案由二附帶決議、108年9月11日第一屆第十次勞資會議案由一決議、總務處108年12月19日及109年1月7日有關校基人員擔任防火管理人增加加給之便簽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109)年3月23日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聘僱作業要點及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本年5月12日108學年度第6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更名為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管理要點」。現再經辦理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職稱問卷調查完竣，並依據上述問卷調查結果修改草案內容如下：

(一)修改職稱，將「行政」專員等改為「校聘」專員等，「技術師」改為「技術士」。

(二)印製名片需求將由人事室先行調查，並錄案控管，日後如有新增需求者再行專簽辦理。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二項文字修正為「各單位校基人員因對外業務須印製名片之職稱，如與上述表列所訂之職稱不同，須專簽獲校長同意後印製，人事室錄案管理。」

三、承上，本案擬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茲簡要說明修正重點如

下：

- (一)因擬修訂聘僱作業要點之內容包含聘用、考核、晉陞、進修、職稱、特殊專長加給等，所規範項目更為廣泛，故修訂名稱為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 (二)增列本要點有關大學法之法源依據(第一點)。
- (三)增訂研究計畫進人員及臨時工等人排除適用本要點之規定(第二點)。
- (四)增訂校基人員所需經費來源規定(第三點)。
- (五)修訂校基人員進用上限規定(第四點)。
- (六)增訂校基人員進用及甄選程序(第五點)。
- (七)修訂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任期、出席及決議人數規定(第六點)。
- (八)增訂校基人員之職等、類別與職稱，及因特殊專長與業務需求增訂特殊專長加給標準表(第七點，納入本草案後附附件一，P. 114)。
- (九)增訂校基人員之基本條件(第八點)。
- (十)增訂退休公務人員及軍教人員再任校基人員之薪資規定(第九點)。
- (十一)增修有關簽訂勞動契約書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規定(第十點)。
- (十二)增訂新進校基人員之試用及考核規定(第十一點)。
- (十三)修訂校基人員報酬標準表等級(納入本草案後附附件二)及績效營運管理業務及情況特殊單位得另訂相關規定辦理年終獎金(第十二點)。
- (十四)增列校基人員年終考核項目內容(第十三點)
- (十五)修訂校基人員之年終考核等級，包含增列考列優等及所占人員比例、修訂考列甲等及乙等之晉級規定及具體事蹟條件、修訂考列丙等之具體條件(第十四點)。
- (十六)增訂新進校基人員之陞遷方式，提供經考核通過且有具體績效者得晉高一職等，並增加第三十九至第四十三薪級(第十五點)。
- (十七)增訂校基人員之兼職、兼課規範(第十六點)。
- (十八)增訂校基人員之在職進修規範(第十七點)。
- (十九)修訂校基人員無法勝任工作及違背相關規定之處置(第十八點)。
- (二十)增修校基人員因公傷亡及退休規定(第十九點)。
- (二十一)增修校基人員加班及出差規定(第二十點)。
- (二十二)增訂校基人員離職及業務與財物移交手續等規定(第二十一

點)。

(二十三)修訂校基人員之福利規定(第二十二點)。

(二十四)增訂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適用相關法令之規定(第二十三點)。

(二十五)增訂本要點之通過及修正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並經行政會議通過之程序規定(第二十四點)。

四、檢附附件：

(一)107年11月20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紀錄(節錄)
(附件二十一，P. 89-P. 90)。

(二)108年9月11日第一屆第十次勞資會議紀錄(附件二十二，
P. 91-P. 92)。

(三)總務處108年12月19日及109年1月7日有關校基人員擔任防火管理人增加加給便簽(附件二十三，P. 93-P. 96)。

(四)109年3月23日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聘僱作業要點及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附件二十四，P. 97-P. 100)。

(五)109年5月12日108學年度第6次法規委員會紀錄(附件二十五，
P. 101-P. 104)。

(六)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職稱問卷調查(附件二十六，
P. 105-P. 106)。

(七)聘僱作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二十七，P. 107-P. 121)。

(八)聘僱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附件二十八，P. 122-P. 130)。

(九)報酬標準表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如附件二十七附表，P. 115)。

(十)報酬標準表第四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附件二十九，
P. 131-P. 134)。

(十一)聘僱作業要點現行規定(附件三十一，P. 135-P. 137)。

(十二)報酬標準表現行規定(附件三十二，P. 138)。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案由：「迎曦樓學生餐廳變更使用執照併室內裝修工程」擬增加排煙罩，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說 明：

一、迎曦樓1樓學生餐廳依原有使用執照作為學生宿舍會客室使用，後經違反建築法逕作為學生餐廳使用，故本處提報108年度第3次校務基